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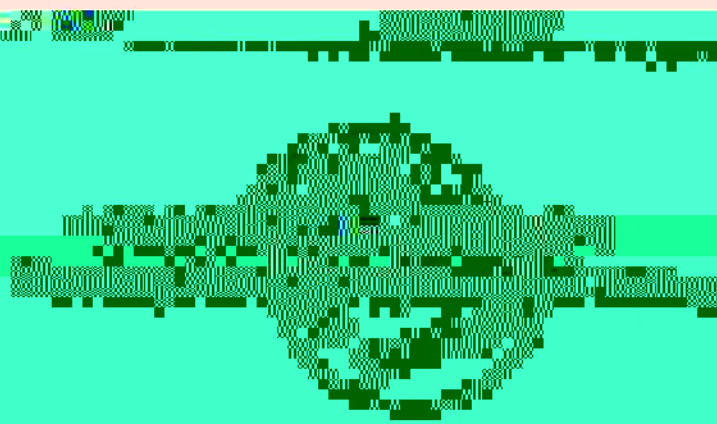
Testing Report

01005 (2021) 第 011703 号

项目名称: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委托单位: 上海临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上海临港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1376-4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3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0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88×10 ⁴	5.04×10 ⁴	4.92×10 ⁴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3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4.0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6×10 ³	1.30×10 ³	1.27×10 ³
	排放速率	kg/h	0.759	0.809	0.810
标干流量		Nm ³ /h	558	622	638
处理效率		%	97.2	97.4	97.4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5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0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83×10 ³	6.84×10 ³	6.88×10 ³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5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4.0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4	132	135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2	0.078
标干流量		Nm ³ /h	613	624	576
处理效率		%	98.0	98.1	98.0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376-4号

第3页 共5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6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0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478×10 ⁴	4.478×10 ⁴	4.108×10 ⁴

备注: 现场条件所限, 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6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4.0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6×10 ³	1.59×10 ³	1.58×10 ³
	排放速率 kg/h	0.626	0.603	0.807
	标干流量 Nm ³ /h	401	379	511
	处理效率 %	96.7	96.5	96.6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7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4.02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87	855	851
	排放速率 kg/h	0.604	0.433	0.589
	标干流量 Nm ³ /h	681	506	692
	处理效率 %	97.0	97.1	97.2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4 米。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点	危废间气体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2.04.02		
检测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浓度/m ³	11.0	11.4	11.0
速率/h	0.127	0.132	0.123
流量/h	11582	11597	11162

表 4 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COD _{Cr}	mg/L	36	30	32
氨氮	mg/L	0.094	0.104	0.094
石油类	mg/L	ND	ND	ND



山中检字(2021)第DY1376-4号

检

检测项目		采样
		采样
		采样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
	排放速率	kg
标干流量		Nm ³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2.3 雨水检测结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4.01	雨水排放口	CO ₂
		氨氮
		石油类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三、后续跟踪及风险控制措施

3.1 质量控制措施

1. 检测人员均持有有效的检测资质证书，并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检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3.2 风险控制措施

1. 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检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2. 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检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376-4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氨氮	0.092	1.60	相对偏差≤20%	满意
				0.095			

2. 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 (mg/L)	参考结果 (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氨氮	1.51	1.49±0.07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COD _{Cr}	33	32.9±2.1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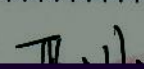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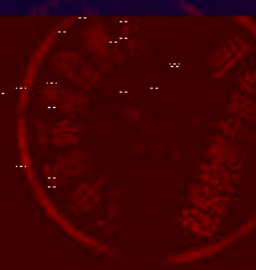
3. 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COD _{Cr}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人: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除报告封面载明的检测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网址外，报告封底不加盖任何印章。

单位名称：上海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10幢101室

电话：021-51681111

网址：<http://www.zytest.com>

邮编：201201

电子邮箱：zytest@zytest.com